稅務新聞 104-1116

一、 105 年房地合一核實分離課稅。

二、 已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貨憑證。

三、 水電費申報 明年免紙本憑證。

四、 出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如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逾 2 年或係繼承取得，免課奢侈稅。

五、 免附戶籍、地籍謄本，洽辦國稅業務更方便！

六、 防個資被盜 設限代查財產。

七、 承租國外房屋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租金支出扣除額。

八、 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後，對於獨資、合夥組織有何影響？

九、 問答／特殊事由無法繳稅 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十、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淨額係屬孳息收入，記得併同其他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例。

十一、 營利事業支付職工死亡喪葬費可列當期費用。

十二、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以提撥年度費用列支。

十三、 營所稅暫繳 稅局發單催稅。

十四、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藥品屬性開立不同種類之統一發票。

一、105 年房地合一核實分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5 年起將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屋及土地出售時，應計算房屋、土地全部實際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就餘額部分課徵所得稅，並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個人部分於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天內申報納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個人出售房地依現行舊制為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課土地增值稅後，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則在次年 5 月和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申報。105 年 1 月起房地合一稅制施行，為維護租稅公平，房地交易所得將覈實課稅，並同步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不動產交易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亦將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交易納入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範圍。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應覈實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土地不再免稅)，且需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陳慧菁，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04)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已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貨憑證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倘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者，俟經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

該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之罰鍰。然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規模狹小、交易量零星且又未諳法令規定，一經查獲涉及違章，將遭受處罰，財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函示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期間，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者，請自動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申報而免予處罰。

該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嗣後被查獲而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水電費申報 明年免紙本憑證

2015-11-16 04:09:0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水、電及瓦斯等公用事業，明（2016）年 1 月 1 日起一律要開立電子發票，配合這項變革，財政部明訂營利事業目前列報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的收據憑證，僅到年底為止；明年起水電費用報稅憑證將全面簡化，無需與他人分攤水電費用的企業，可完全免附紙本憑證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配合公用事業明年起開立電子發票的變革，統一規範新制施行後，營利事業申報水電或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的憑證列報原則，以利遵循。

財政部表示，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明年開立電子發票後，各公用事業將在帳單上會加印「載具識別資訊編碼」（簡稱載具編碼），作為中獎發票領獎依據，個人部分，兌獎採「只認條碼不認人」原則，中獎人可憑載具編碼至超商列印中獎發票領獎，公用事業亦會主動通知中獎，並設立對獎查詢管道。

營利事業部分，財政部簡化其申報水電費等憑證的扣抵手續，目前營利事業持水電收據報稅的做法將會改變，這類水電繳費收據或通知單的效期只到 12 月以前，明年開始，營利事業取得無實體電子發票後，即免再附任何紙本憑證，但為便於業者報稅，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也增納成為報稅憑證之一。

新措施亦規範需與他人分攤水電、瓦斯費用的營利事業，列報相關費用的報稅憑證。財政部指出，如需與他人分攤水電等相關費用，業者取得電子發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可在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載明發票字軌號碼，或是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的載具流水號，再辦理報稅。

財政部說，電子發票已有電磁紀錄收執檔供用戶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鑑於未來若仍有用戶需要持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電子發票）申報扣抵，因此明訂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也是有效的扣抵憑證。另外，財政部簡化採用人工辦理營業稅申報的企業，檢附水電憑證報稅的方式，明令取得無實體電子發票時，可將憑證編製成明細表代替原憑證。

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憑證申報原則

項目		發票抬頭		
		2015.12.31以前	2016.1.1以後	
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費	免與他人分攤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無實體電子發票	免另附
			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	
	需與他人分攤	收據扣抵聯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無實體電子發票	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的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紙本發票	發票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用憑證申報原則。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出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如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逾 2 年或係繼承取得，免課奢侈稅

高雄市陳小姐來電詢問，打算出售自爺爺受贈取得未超過 2 年之房屋，但又擔心要繳納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新增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範圍，其中常遇到是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的情況，以陳小姐的案例而言，爺爺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只要爺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或是爺爺取得該不動產係因繼承取得，即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417】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孫偉翔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657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免附戶籍、地籍謄本，洽辦國稅業務更方便！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地籍謄本，落實謄本減量政策，民眾洽辦下列國稅業務項目，可免附戶籍、地籍謄本。

一、免附戶籍謄本國稅業務項目：

(一)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二)申請遺產稅及贈與稅延期申報。

(三)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資料查詢。

(四)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務抵繳案件。

(五)遺產稅申報案件。

二、免附地籍謄本國稅業務項目：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

(二)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

(三)提供擔保品案件。

(四)綜合所得稅核課或更正案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該分局服務電話：04－25291032，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新聞單位：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宋依恩，電話：04－25291040 轉 418)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防個資被盜 設限代查財產

2015-11-16 04:09:1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身分證件如果遺失、遭竊，有遭人冒用、變造之虞時，為保護個人財產所得資料的安全，民眾可持身分證正本，親至各地區國稅局全功能櫃台，申請限制他人代理本人查調財產所得，即可確保課稅資料不被盜用。

財政部指出，這項申辦作業，在全國各地區國稅局都有提供跨轄區服務，民眾無論設籍何處，均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申請採隨到隨辦，全功能櫃檯中午亦不打烊，民眾可多加利用。

各地區國稅局接受民眾提出的申請後，全功能櫃台系統係全國連線，只需在一處申請即可達到全國管制的目的，個人財產所得資料將可獲得充分的安全維護。

財政部提醒，民眾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辦任何業務時，務必要註記限制用途。

【2015/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承租國外房屋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租金支出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在國外就學承租房屋所支付之租金支出，不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租金支出扣除。

該分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因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載有宿舍費金額部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如屬於國外就學，因所承租的房屋不在境內，均不得列報該國外租屋之租金支出。

另外，依上開所得稅法同條款目但書，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亦不得列報租金支出扣除額，請民眾特別留意，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後，對於獨資、合夥組織有何影響？

記帳業者林小姐詢問：財政健全方案修正部分所得稅法，兩稅合一由「完全設算扣抵制」改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後，請問對於獨資、合夥組織有何影響?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營理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不包括暫繳申報），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減之扣繳稅款後，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小規模營利事業則維持現行無須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另外，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問答／特殊事由無法繳稅 可申請延期或分期

2015-11-16 04:09:1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龜山區任先生問：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而無法在期限內繳納，或是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時，可否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呢？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如因遭受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者屬經濟弱勢者，不能在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在繳納期間內向管轄稅捐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且可免加計延期或分期利息。該分局進一步指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在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也可在繳納期間內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但是必須加計分期利息。另外，遺產稅、贈與稅及已移送執行的欠稅案件，亦有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的規定。籲請納稅義務人稅款務必要依限繳納，如果確有困難，則可依規定於限繳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2015/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淨額係屬孳息收入，記得併同其他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例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係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並計算其支出比例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60%之支出比例。

該分局舉例，某基金會 102 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共計 350 萬元（包含股利淨額 5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80 萬元，其以收入 300 萬元（不包含股利淨額 50 萬元）計算支出比例為 60%（180 萬元÷300 萬元），誤認為符合免稅標準。本件正確應以收入 350 萬元（包含股利淨額 50 萬元）計算支出比例為 51.42%（180 萬元÷350 萬元），其並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應就 102 年度餘絀數 170 萬元（350 萬元－180 萬元），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始能免納所得稅。

該分局提醒，機關團體獲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時，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應注意支出比例之計算，以維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吳艾珊 電話 05-5345573 轉 104）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支付職工死亡喪葬費可列當期費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6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5544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對本事業職工因業務關係死亡支付之喪葬費，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當期其他費用；非因業務關係而支付本事業職工及眷屬死亡喪葬費，則應在福利金項下列支。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支付本事業職工因業務關係或非因業務關係死亡喪葬費可列當期費用，因其性質認列不同費用科目項下，應保留相關憑證據以認定。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葉螢，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5)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以提撥年度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財政部爰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次修法強制營利事業補足差額，有效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倘該準備金已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基於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財政部核釋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上開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雖無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限制，惟應俟營利事業實際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其提撥之金額始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4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旭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152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營所稅暫繳 稅局發單催稅

2015-11-16 04:09:0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今（2015）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 104 年度暫繳稅款的營利事業要注意了，國稅局已在日前寄發稅單給尚未繳納 104 年度暫繳稅款或有短繳暫繳稅款的營利事業。財政部指出，收到補稅單的營利事業，應儘速在繳納期限前繳納，以免逾期須多繳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10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報繳期間已在 9 月 30 日截止，依法營利事業需自行繳納當年度暫繳稅款，如未在 9 月底前辦理暫繳，而在 10 月底前自行補繳者，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日止，需依其暫繳稅額按日加計利息；逾 10 月底仍未自行補繳，國稅局即會按公司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半數計算其暫繳稅額，或短繳稅款部分予以核定，直接加計一個月利息發單開徵。

財政部表示，全國五區國稅局日前已寄發未申報暫繳稅款的補稅繳款書給營利事業，繳納期間為今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務必要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繳稅，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應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亦可持現金到便利商店繳納。

【2015/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藥品屬性開立不同種類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商銷售藥品給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或其他貨物，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倘兼營成藥、指示用藥及其他貨物銷售，同時具有執行業務者及營業人身分，須辦理營業登記，如每月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則需開立統一發票。藥局收入中，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提供藥品調劑、供應之專業性勞務部分，則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藥局購買醫師處方藥品，應係為執行藥品調劑、供應等專業性業務而為之進貨，依規定不得逕自零售，藥商銷售該類藥品予藥局，應可認屬係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身分之執行業務者，得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至成藥、指示用藥或其他貨物部分，藥局銷售類此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其購入類此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係屬其銷售貨物之進項，就藥商而言，則屬銷售貨物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藥商如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藥局如涉及逃漏營業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50)

更新日期：2015/1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